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瑒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敏珍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UA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瑒陞國際有限公司？抑為胡敏珍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